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爱丽家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7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7,853,301.83（不含税）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6,146,698.17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到位，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2020] E1192号），截至2020年3月19日，爱丽家居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860.8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0.24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8,081.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4,593.93	4,593.93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2,936.72	2,936.72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30.22	330.2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70,614.67	7,860.87	7,860.87

#### （2）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220.24万元，其中：审计、验资费用136.79万元、律师费用33.02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0.43万元。

###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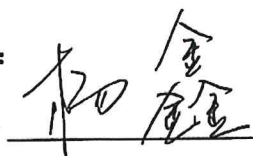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爱丽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爱丽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



孟晓翔

